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7290号

胡海光：本院受理原告陈标斤被告陈振鑫、胡海光、彭伟斌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79号

张尊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悠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月娥、张尊良、郑卫娟、傅晶晶自收不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傅晶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悠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出资900万元；二、被告郑卫娟、被告傅晶晶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在89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陈月娥对被告傅晶晶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在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四、被告傅晶晶、郑卫娟、陈月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悠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五、驳回原告杭州悠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原告杭州悠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8180元，由被告傅晶晶、郑卫娟、陈月娥负担7362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68号

高岩：本院受理原告陈艺帆与高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莆田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586号

姜杰：原告马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欠款58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591号

郑建：原告徐磊雄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车租欠款、房租欠款等合计240176.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585号

郑柏开：原告徐磊雄与你承租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车租欠款、房租欠款等合计240176.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839号

方玄云：原告李攻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283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方玄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攻轩借款本金19451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035号

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新河路排家具经营部诉被告宁波秀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新河路排家具经营部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49元，由原告宁波市鄞州新河路排家具经营部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344号

陈秋林(公民身份号码:3208211988**3518)**：原告邵敏卖与被告陈秋根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3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58号

陈世达公民身份号码:1305821997**0012)**：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被告陈世达、宁波博瑞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海城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705号

王勇军、上饶市辉浩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美永与被告王勇军、上饶市辉浩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新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开庭审理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234号

彭涛(3424271986**551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第二森林经营部与被告彭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彭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第二森林经营部款1152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8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彭涛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162号

徐亮(3412261988**6911)**：本院受理原告陈全明与被告徐亮、朱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28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964号

周齐齐：本院受理原告吕超与被告周齐齐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诉讼法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234号

彭涛(3424271986**551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第二森林经营部与被告彭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彭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第二森林经营部款1152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8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彭涛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162号

徐亮(3412261988**6911)**：本院受理原告陈全明与被告徐亮、朱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28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964号

周齐齐：本院受理原告吕超与被告周齐齐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诉讼法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13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执异236号

胡小云：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胡小云、朱燕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2)浙0212执异2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申请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2019)浙0212执2801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332号

熊迪山：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3332号原告周营光与被告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熊迪山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617号

陈士海：本院受理原告孔垂昆与被告宁波市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陈士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宁波市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答辩状及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9点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709号

王龙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巴比龙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224号

刘莉、尹小琴、黄鹏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珍与被告刘莉、丁伟昌、金晟浩、尹小琴、黄鹏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224号民事判决书、补正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补正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破25号

本院根据王建东、王吉素的申请于2022年9月29日裁定受理王建东男，1999年3月29日出生，汉族，王吉素女，1976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10月25日指定浙江锦麟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王建东、王吉素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2月5日前，向王建东、王吉素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联系人：程冠方；联系电话：13486638882；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路2-2号三楼浙江锦麟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2月8日14时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任何人发现王建东、王吉素有违反如实申报义务，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财产、遗产权益及债务凭证等资料物件或者其他不当减少遗产价值的行为，妨害律师履行职责、执行程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等行为的，均可向本院或管理人报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192号

东莞市荣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康茂电器厂与被告东莞市荣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6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东莞市荣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康茂电器厂货款2993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548元，保全费31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17元，由被告东莞市荣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925号

端木来安：原告余姚市召城芟草厂与被告端木来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端木来安即归还借款200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在2022年12月28日上午9点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城南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368号之一

帕天福塑业科技卫阴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蓝德塑料制品厂与被告帕天福塑业科技卫阴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2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帕天福塑业科技卫阴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蓝德塑料制品厂货款72628元及自2022年3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1616元，由被告帕天福塑业科技卫阴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帕天福塑业科技卫阴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406号

毛珍珍：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交通事故伤残补助金25553.65元；2.赔偿原告误工费、护理费、鉴定费等金额合计44553.65元(扣除被告已支付19000元尚余25553.65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孙益羽担任审判，定于2023年1月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188号

汪顺容(公民身份号码:5001161998**4927)**：原告周建芬与被告汪顺容、朱国芳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裁定书、裁定书、催告原告周建芬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周建芬负担。限你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向本院领取(2022)浙0281民初6188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976号

刘聪平(36042819830205121 4)：本院受理原告邱胜菊诉被告刘聪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加工款1200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文亭法庭第三审判庭(浙江省余姚市文亭镇人民路1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047号之一

江文平：本院受理原告邱胜菊诉被告江文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江文平支付原告邱胜菊加工费19093元，并支付以19093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277元，由被告江文平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050号之一

占买松：本院受理原告邱胜菊诉被告占买松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占买松支付原告邱胜菊加工费31313元，并支付以31313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583元，由被告占买松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603号之一

袁永：原告徐光初与被告袁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袁永归还原告徐光初借款445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913元，由被告袁永负担。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袁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453号之一

赵小雨(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85**3750)**：原告孔梦与被告赵小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6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小雨于还原告孔梦借款102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2340元，由被告赵小雨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在线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023号

章建标、浙江舜鑫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虞逸安与被告章建标、浙江舜鑫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章建标、浙江舜鑫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50万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5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浙江舜鑫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第一项所请判决负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潘连翰担任审理，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定于2023年1月12日8时30分在本院观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772号

盛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古塘互联建材店诉被告盛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眼睛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月4日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许山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447号

陈广禹：本院受理原告邱孟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6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邱孟育货款17761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3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5.55%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921.5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财产保全申请费1420元，由你负担，因原告已预交，由你直接交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黄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689号

张贵勤：本院受理原告孙珊露与被告张贵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6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贵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孙珊露借款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均由被告张贵勤负担其中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贵勤缴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贵勤直接交付原告孙珊露，上述须履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6715号

潘兰瑛、顾甫菲、陈家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兰瑛、顾甫菲、陈家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67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872号

孙玉霜、赖志余：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299号

唐成文：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柳市东顺摩托器材供应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2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8245号

高新国、余银芬、肖桂女、高微伊：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24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结果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9日9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24破37号

本院根据永嘉县中原鞋业公司六岙鞋材分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浙0324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聚一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瑞安瑞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永嘉聚一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永嘉聚一鞋业有限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永嘉聚一鞋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永嘉聚一鞋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永嘉聚一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5日以前向永嘉聚一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瑞恒会计师事务所，邮编325200，联系人：戴启一、张晓飞，电话13906871764、1380680916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嘉聚一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永嘉聚一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请见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永嘉聚一鞋业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永嘉聚一鞋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并继续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21民初3392号

赵菁(330421198903290050)：本院受理原告缪转丽与被告赵菁离婚纠纷一案(2022)浙0421民初3392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